**迭代版本号规范**

1. 版本号分为三部分，例如：1.2.3，第一部分（1）为大的迭代版本号，第二部分（2）为小迭代版本号，第三部分（3）为紧急需求的迭代版本号；
2. 当增加大的功能模块是，需要递增版本号的第一部分序号；
3. 当增加小的或者更新现有的功能模块时，需要递增版本号的第二部分；
4. 当需要在当前正在开发的版本，增加紧急需求时，需要在上一个迭代的版本号，递增版本号的第三部分；
5. 版本号中每部分序号，以0开始递增；